附件：

如有建议或意见，请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于2025年06月26日17:00之前送至我单位，逾期不受理（如邮寄，2025年06月26日17:00之后到达本公司的邮件将不再受理。）

 项目要求（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加强我县17个乡镇空气自动检测站自动检测质量管理，提高外部质控检查的时效性，对我县乡镇空气自动检测站运维情况开展第四方质控服务。

1、项目名称：丰县乡镇空气自动检测站运维第四方质控项目

2、服务地点：丰县乡镇（街道）

3、服务期限：1年

4、质量标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实施。

**二、总体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质控质保核查方案。

2、成交供应商应配备至少2-3名经验丰富质控核查人员，并随时按照徐州市丰县生态环境局要求开展自动监测质控比对工作，同时确保至少2辆专车用于日常巡检核查。

3、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整的自动监测质控核查人员管理方案，提出解决稳定人员队伍的措施。

4、成交供应商需承诺，中标后按照徐州市丰县生态环境局制定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质控质保核查细则，做好质控管理等工作，质控核查工作不符合徐州市丰县生态环境局要求的，可以扣减相应的运维经费，并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三、质控、质保和核查目标**

1、成交供应商需提供详细的质控（QC）、质保核查(QA)方案，其中QC核查不通知运维单位，独立完成核查工作，QA核查质控单位应与运维单位共同完成，并在相关记录上由质控单位和运维单位签字确认。

2、按照徐州市丰县生态环境局制定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现场检查内容及评分表》相关技术要求，合同期内对现有17个站点每季度进行1次QC检查，共计68次，合同期内对现有17个站点进行1次QA检查，共计17次，QA和QC不得同时进行，并按徐州市丰县生态环境局的要求，确保各站点仪器正常运行。

3、合同期内需按时提交站点查核报告（内容包括：站点季度及年终检查报告汇总、运维单位工作评价等）。

4、应根据徐州市丰县生态环境局的要求，开展其他空气自动监测质量相关的其他工作。

**四、核查用设备与标准品要求**

1、所使用标准气体需要为国家生态环境部标样所或中国计量院生产的一级有证标准样品或物质；使用的臭氧校准设备需在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NIST SRP 52#传递的一级标准光度计进行传递后使用。

2、5ml-30L标准流量计，要求精度≤±2%。

3、传统机械式，可校准风速、风向，用于与站房上安装的气象设备进行比对测试。

4、阿斯曼干湿球计，用于进行温度湿度的测量。

5、标准大气压力传感器。

6、动态校准仪及零气发生器。

7、便携式颗粒物自动监测仪。

8、所有核查用的设备均由供应商自备，且每台设备均有相关计量部门的计量认证证书，且使用时，应在取得的证书有效期内。

**五、技术与装备要求**

1、车辆要求，质控检查所需车辆及车辆使用维护维修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监测实施和环境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拥有管理权和使用权的固定的监测实验场所，满足监测仪器设备放置、盲样配制、样品分析、开展质控检查和监测活动所需的条件要求。

3、仪器设备要求，成交供应商应配备数量充足、技术指标符合相关监测方法要求的各类监测仪器设备和标准物质。与采样和监测结果的准确性和有效性相关的仪器设备在投入使用前，必须进行量值溯源，并保持其在有效期内进行监测。配备不少于1套检查所需的工具；并为本项目至少配备1套标准气体、流量计、零气发生器、动态校准仪、臭氧校准仪、质控比对用监测仪器。

**六、第三方核查人员要求**

1、成交供应商至少需配备共2-3人的核查人员，且核查人员具有相关设备维修、检查与维护经验。

2、成交供应商技术人员需具备熟悉站房内各设备操作的能力，均应可独立完成各台设备的操作与检查。

3、成交供应商具备能够独立操作各厂牌分析仪及相关设备的能力。

**七、人员管理要求**

1、技术负责人及其指定的助理，负责与采购人对接每月的质控检查计划，协调处理安排具体的检查工作。在质控检查实施期间，该人员的联系电话必须保持24小时畅通，确保采购人能随时与之取得联系。

2、合同期间，本项目所有技术服务人员的更换均须经过采购人同意。

3、合同期间，成交供应商应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及相关措施，保障质控检查活动中服务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如服务人员在工作中发生任何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供应商负责全权处理事故并承担全部费用，并且成交供应商自愿放弃对采购人提起任何索赔及法律责任之追究。

**八、质控质保核查相关内容**

质控质保核查单位应根据徐州市丰县生态环境局制定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现场检查内容及评分表》相关技术要求开展工作，需按照徐州市丰县生态环境局要求制定、完成每月的检查计划。每季度全部站点开展1次QC检查，每年全部站点开展1次QA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不限于：

1、质控（QC）工作内容至少需包含如下：

（1）检查站房内卫生、站房供电、空调、稳压器是否工作正常，协助开展防火、防水及防盗相关设施完整性与有效性检查。

（2）观察并记录站房周边变化，是否会有影响空气站房采样、局部污染等对测值带来影响的环境变化。

（3）气态污染物分析仪（SO2、NOX、CO、O3）需对其精密度、响应时间、零点检查，并记录最终测试的情况。

（4）颗粒物分析仪需对其流量及内部参数值检查、COUNT值测试、背景值检查、气密性、采样相关温度、压力传感器进行检查，并记录最终测试的情况。

（5）采样管路、采样部件的清洁度、密封度检查。

（6）站房内动态校准设备与零空气工作性能检查，检查标准物质更换日期，并记录相关情况。

（7）检查各分析仪内部运行参数，了解仪器工作状态是否正常。

（8）检查气象参数、站房内温湿度传感器工作状态。

（9）检查站房内配套设置是否工作正常，如门禁、摄像头。

（10）对配备能见度和拍照系统的站点，应确保相关测值合理有效，且拍照系统上传照片正常。

（11）日常运维任务完成情况（查看记录）

（12）异常情况处理情况（调取异常数据、查看处理记录，并征求县（市、区）站反馈意见）；

（13）数据采集及通讯情况（查看数据上传情况）；

（14）运维人员情况(检查运维人员配置情况)；

（15）核查异常报警时段视频；

（16）档案管理情况等（查看记录）。

质控质保核查单位需安排专门的审核人员对运维体系检查结果进行审核，及时发现异常检查结果，并报告徐州市丰县生态环境局。

2、质保（QA）工作内容至少需包含如下：

（1）现场需使用比对追溯校验后的标准品（如追溯过的臭氧光度计），对气态分析仪进行多点校验，测试各测量因子与标准品之间的偏差、斜率、截距、相关系数。

（2）现场需对氮氧化物分析仪钼转化炉进行性能多点测试，并在同时对二氧化氮测值亦进行多点校准，测量其偏差、斜率、截距、相关系数。

（3）现场需使用比对追溯校验后的流量计，对颗粒物分析仪的流量进行校验，记录分析仪内部的温度压力测值，对相关的偏差进行计算并记录。

**九、严禁出现数据弄虚造假行为：**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受利益单位贿赂或在质控检查任务全过程中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并查实，严格执行原环保部关于印发《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立即报监管部门同意后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将成交供应商列入黑名单。

**十、数据归属及保密**

本项目所形成的所有质控检查形成的数据及报告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授权，成交供应商无权使用任何质控检查结果或将质控检查结果发送给任何第三方。报告发送和保管人员应遵守《保密程序》的相关规定，为采购人保密。

**十一、报告编写要求**

对全县17个乡镇空气自动站开展质控质保评估，提交4份季度质控（QC）检查报告和1份年度质保（QA）检查报告。